

证券代码：833470

证券简称：泰聚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

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公司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形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九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 2、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3、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
-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和“以下”都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对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具备实施条件的条款，自公司挂牌之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1